

反貪案例宣導

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「經辦工程採購舞弊罪」

一、案例說明

王五一早就接到老闆李六電話，駕車前往柯鄉長位於郊區豪宅裝設市價約40萬元的新式劇院音響視廳設備。約過一星期，李六宣布已取得鄉立圖書館及6個村民活動中心擴音設備工程，工程金額約有4、5百萬元，估計公司約有5、60萬元淨利。王五看著桌上散落的採購規格及單價分析表，發現部分設備之單價竟比平時出貨之價格多了2成以上，乃向老闆提出疑問，李六最後才說出原委。

原來公司分批取得該7件採購案，是要付出代價的，公司替鄉長家所裝設的視廳設備，就是應鄉長要求先行裝設，費用由公司自該7件採購案中自行調整價格吸收，簡單地說，鄉長把該7件採購案交給公司承作，但公司要免費送給鄉長一套劇院音響組合。

二、適用法條淺析：

本案例中，柯鄉長利用辦理採購機會要求廠商李六贈送財物的行為，以及李六這樣做，可能觸犯了什麼罪呢？

柯鄉長雖為民選公職人員，但其身分為地方機關行政首長，仍屬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前段所稱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」，其利用辦理採購案件之職務上機會，要求廠商浮報價格及收受市價40萬元之劇院音響組合設備（即回扣），已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「經辦工程採購舞弊罪」，其刑度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。

至於廠商李六部分，雖不具公務員身分，但其對於浮報採購價格部分，與鄉長有犯意之聯絡，依其情節，並參照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係屬共同正犯，所犯罪名應與鄉長相同。